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

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结项，并将前述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